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010-65877697

乙方：广州市恩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江春霞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联系电话：13711063895

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向甲方提供基于互联网接入的网络、信息技术及设备租用的服务。甲方同意根据自身具体需求使用乙方基于其互联网接入提供的服务，为此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的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月）	描述
线路部分						
1	50M 专线	下行 50M，上行 50M	1	¥20000	¥20000	无
2	施工服务	网线施工，含材料	1	¥0	¥0	无
3	设备租赁	提供一台主路由作为备份分线	1	¥0	¥0	无
4	技术服务	提供专业人员驻场支持服务	1	¥0	¥0	无

备注：

(1) 开通时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光纤，进行整体测试并交付使用。整体测试完成后，甲方在开通交付确认表上签字确认，视为开通成功。开通之日即为起租日，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宽带业务一次性收费。现双方约定在宽带开通之日（2022 年 1 月 16 日）前，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50%作为定金。

(2) 网络光纤到达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26 号 W 酒店，使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6 日（提前开通时

间以双方协定为准)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I. 甲方传送的信息内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信息产业部有关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的规定。
- II.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对他人进行恶意地扫描、攻击、制造垃圾邮件等妨碍其他用户的行为。
- III. 对于由乙方分配的互联网带宽和 IP 地址等资源, 甲方只有使用权且作为自用资源, 不可转让第三方使用, 一旦本协议终止, 则甲方对该部分资源的使用权自动取消。
- IV. 甲方应按时缴纳专线及设备费用。
- V. 如因甲方违反规定对乙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甲方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 VI. 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甲方需落实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及工信部备案及公安部网安备案工作。
- VII.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甲方需提交真实备案信息, 若甲方提供虚假信息, 乙方将依法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当甲方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在 3 天内通知乙方, 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I. 负责进行专线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将甲方专线带宽接入互联网,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需保证该线路正常运行。
- II. 全天 24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甲方处理故障。
- III. 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城域网业务每天 24 小时热线报障电话 96686112 接受甲方故障受理和咨询, 并负责故障的协调及排除, 修复故障专线, 或致电 24 小时宽带服务热线 18988924244, 不影响甲方活动期间的网络运行;
- IV. 按甲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监控网络调试工作。

3. 费用及结算

- 3.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需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现双方协商定在宽带开通之日(2022 年 1 月 16 日)前, 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50%作为定金】, 若延期超过 15 天, 乙方有权暂停网络使用, 直至甲方交清费用为止;

乙方每月在收到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信息技术服务费】, 税率【1%】)。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已支付款项并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停止、延迟各项服务工作。乙方负责提供与实际业务相符的发票，乙方保证发票的真实合法，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相应的补税、罚款和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 3.2. 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应该支付的费用，如果超过了规定时间 7 天以上，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通互联网电路及相关业务。因甲方未缴费引起以上服务终止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3. 乙方的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州市恩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82070078801900000768

4. 保密

- 4.1. 本协议所称“专有信息”指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
- 4.2. 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的除外。
- 4.3. 双方对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4.4. 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5. 违约

- 5.1. 双方承认，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都将给对方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的网络不能正常运行的，或者故障线路的修复不及时，影响甲方活动正常开展的，乙方应相应减免故障时间的服务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5.2. 由于双方任何一方造成的违约，另一方可通过法律程序获得补偿。

- 5.3.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协议下服务的相关资质，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未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另外赔偿。

6. 不可抗力

- 6.1. 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其本协议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国际出口的主干链路及国际出口电信提供商一方出现故障，或因现有技术力量无法预测、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而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该方不承担责任。
- 6.2.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双方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后果。
- 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该方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解释其为什么未履行及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并且其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应延长，延长期应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拖延相同。

7. 争议的解决

- 7.1. 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经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

8. 适用法律

- 8.1. 本协议的效力、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章制度。

9.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9.1. 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互相换文或另签协议，方为有效。
- 9.2. 甲方有权利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3 天告知乙方。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按照当月实际使用天数结算费用。如乙方已收取的费用高于甲方应支付的工作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一次性退回。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低于应支付的工作费用，甲方应在 7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 其它规定

10.1. 转让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0.2.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0.3.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于本协议之后的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的实质问题的完整协议，并替代此前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协议。

10.4.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及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职员发出的文书/通知，应以传真或电子信件或以由信使送达的信件方式迅速送交给对方。通知或通信收到的日期在信使送交的情况下，应被认为是信件交给信使后的第 4 天，以传真或电子信件方式送达的，送达日期应为文件发出后的第 2 天。

10.5. 本协议有效期：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活动期结束后协议失效（2022 年 1 月 17 日）

10.6.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期结束之日终止，其中保密条款、争议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终止后继续生效。

10.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恩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